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志成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漏未繳納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提出如附件編號二至五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暨證明文件，是本院乃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8條之規定，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3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稽，而聲請人雖已繳納更生聲請費用1,000元，然迄今仍未補正如附件所示編號二至五之事項，致本院依現有資料尚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確已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需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依前開規定，其聲請未備程式及其他要件，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之規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

01 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
02 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
03 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院
04 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
05 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
06 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
07 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條、第4
08 4條自明。本件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
09 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資料，致使本院依其狀載
10 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
11 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12 四、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林政良

21 附件：

22 一、請債務人補繳更生聲請費用1,000元，並檢附繳費收據到
23 院。

24 二、依債務人之勞健保投保資料所載，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月9
25 日起投保於「嘉農開發有限公司」，請債務人補提「嘉農開
26 發有限公司名義」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

27 三、請債務人補提受扶養人王世賢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28 略）。

29 四、請債務人釋明名下除有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31 司保單多紙外，是否尚有其他保險契約？並請提出各個保險

01 契約，及陳報各個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02 之證明；若無，亦應註明。
03 五、請債務人補提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之行車執照影
04 本。